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61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樺

李承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5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鈺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鄭鈺樺、李承遠、丁嘉威、涂安慶、羅茗崧、呂泓毅、黃志仁、張金壬、吳冠廷、官柏翰（後8人業經本院審結）、林封儀（由本院另行通緝）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日，加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交友軟體探探暱稱「葉子兮」、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家輝」、「學康」、「冰箱」、「孟德海的狗」、「（水母圖案）」、「.」、「賴名瑋」、「順風順水」、「金蛋」、「一路發」、「麥香綠茶」、「梁峻浩」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厚德載物」、「陳曉慧」、「路緣」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01 為手段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推由丁嘉威、鄭鈺樺、呂泓
02 毅、涂安慶、林封儀、李承遠、羅茗崧、黃志仁、張金壬擔
03 任收款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吳冠廷擔任第一層收
04 水，官柏翰則負責指示車手及收水收取款項，分工及謀議既
05 定，丁嘉威、鄭鈺樺、呂泓毅、涂安慶、林封儀、李承遠、
06 羅茗崧、黃志仁、張金壬、吳冠廷、官柏翰即分別與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分別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
10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渠等均陷於錯
11 誤，嗣附表所示之收款車手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
12 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
13 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足
14 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所示之收款
15 車手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之財物，藉以遮斷、
16 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17 二、案經林章星、蘇沛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
1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鄭鈺樺、李承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21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22 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23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25 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26 有關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章星、蘇沛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30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
3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林章星113年3月13日收款收據、

蘇沛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法律有以下修正，茲說明如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詐欺集團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經比較新舊法，依被告李承遠行為時法，被告李承遠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宣告刑度在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1 依現行法，被告李承遠（無證據顯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詳
02 下述）之宣告刑度在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又依被告鄭鈺樺
03 行為時法，被告鄭鈺樺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宣告
04 刑度在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法，被告鄭鈺樺供稱本
05 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金訴緝61卷第46
06 頁），惟迄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尚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7 用，其宣告刑度在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8 定，均應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0 (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先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115年1
12 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
13 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14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
15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1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 又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
25 減輕其刑之要件，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
26 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27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28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31 後，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先後於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其中113年8月2日施行之第46條、第47條自首或自白規定，均係分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如被告符合減刑規定，法院尚無不予減輕其刑之餘地，而115年1月23日施行之上開規定，則均係分別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縱被告符合減刑規定，法院仍可於個案綜合判斷裁量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綜合比較，應認113年8月2日施行之上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

(二)論罪：

- 1.核被告鄭鈺樺就附表編號1所為，被告李承遠就附表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4.被告2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承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供稱：本案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456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鄭鈺樺於偵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惟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仍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被告李承遠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輕其刑，然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至被告鄭鈺樺未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已如上述，自亦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貪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之角色，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林章星、蘇沛菁，被告李承遠部分再參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並參酌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2
04 人分別持用之工作證及偽造之「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 收款收據」、「蓮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06 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固係被告2人於取款時提
07 示所用，惟上開物品均未經扣案，且無證據可證仍然存在，
08 亦非違禁物，僅偶然被使用於本案犯罪且價值甚微，如諭知
09 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
10 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至上開物品上偽造之「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蓮豐投資」、「葉豐榮」等印文及「李坤益」之署押，既
13 無證據可證上開物品仍然存在，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
14 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實益，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最高
15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
16 訴字第3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犯罪所得部分：

18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承遠供稱：沒有
21 收到犯罪所得等語（見金訴卷第456頁），且依卷內事證，
22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鄭鈺樺供稱其犯罪所得為5,000元
24 等語（見金訴緝61卷第46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
25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26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瑩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偽造文件	收受車手	一層收水/贓款處置方式
1	林章星	113年1月間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惠珍(ken)」與林章星並聯絡，並值參計，於加畫股票投資語，致林章星陷於錯誤。	113年3月13日1時36分許	新北市復興路新樹復前	70萬元	偽造「收據」之投資文件1枚	鄭鈺樺	被告鄭鈺樺將所收之「物」置於指定地點
2	蘇沛菁	113年4月間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慧沛」與蘇沛菁並聯絡，並值參計，於加畫股票投資語，致蘇沛菁陷於錯誤。	113年5月23日18時17分許	統一超商門市址：新○市○區○街○號	14萬元	偽造「股份現」之投資文件1枚	李承遠	被告李承遠將所收之「物」置於指定地點